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 单元)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 义.....	3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8
八、备查文件.....	2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晶淼材料	指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登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注释：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和各分项数值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简称：晶淼材料

股份代码：834373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陈伟清

公司董秘：马超

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前 31,850,000.00 元；股票发行后 36,990,000.00 元。

公司电话：025-56610908

公司传真：025-56610981

公司网址：<http://www.njjmcl.com/>

电子信箱：njjmcl@126.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5,14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保持控股股东控股地位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764.6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于 2016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经核查该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257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资金投向	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7,300,000.00
补充晶淼材料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	5,500,000.00
补充上海京淼的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9,900,000.00
总计		25,7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贷款年利率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期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抵押	300 万	4.35%	JK011616000225	2016.12.7-2017.12.6

该笔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补充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偿还该贷款将减少公司的负债，减轻公司的贷款资金成本，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晶淼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同股同权同价，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公允，定价决策过程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现有股东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8 名投资者，具体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类别
1	张天霞	2,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个人投资者
2	邱怡然	1,200,000	6,000,000	货币	个人投资者
3	徐德明	500,000	2,500,000	货币	个人投资者
4	山东国人数字旅游	440,000	2,200,000	货币	法人投资者

	科技有限公司				
5	俞静丽	440,000	2,200,000	货币	个人投资者
6	王喆	400,000	2,000,000	货币	个人投资者
7	杨孟潇	150,000	750,000	货币	个人投资者
8	王张余	10,000	50,000	货币	个人投资者
	合计	5,140,000	25,700,000.00	—	—

2、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 1 名法人投资者和 7 名个人投资者，均非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1) 法人投资者

山东国人数字旅游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山东国人数字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8296291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埠办事处科汇创业园 438 室
法定代表人	姜海涛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数字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图文设计、制作；旅游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研发、销售电子产品。（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鲁会验字[2017]第 4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山东国人数字旅游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临沂金雀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山东国人数

字旅游科技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2) 个人投资者

本次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中，王张余为公司职工监事，徐德明、俞静丽为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个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王张余，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42401199309****，身份证住址为：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华祖村****。

王张余为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漕宝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张天霞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②徐德明，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224196009****，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村****。

徐德明为公司的副总经理，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漕宝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徐德明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③俞静丽，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230197008****，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崇明县庙镇猛西村****。

俞静丽为公司的副总经理，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漕宝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俞静丽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④张天霞，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121196410****，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768 弄****。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宾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张天霞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⑤邱怡然，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1196009****，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100 号****。

根据邱怡然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其已在申银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⑥王喆，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4197407****，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229 弄****。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王喆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⑦杨孟潇，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302198110****，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829 弄****。

根据杨孟潇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其已在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8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俞静丽、徐德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张余为公司职工监事。除此以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伟清与朱东平，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39% 的股份，陈伟清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发行后，虽然陈伟清与朱东平持股比例降至 43.39%，但陈伟清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8 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20 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及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公开信息的查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八)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止目前,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1、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19 日)

序号	定向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股份 数量 (股)
1	陈伟清	10,450,000	32.81	自然人	7,837,500
2	黄啸南	7,500,000	23.55	自然人	5,625,000
3	朱东平	5,600,000	17.58	自然人	4,200,000
4	郑焯	4,000,000	12.56	自然人	3,000,000
5	陈袁圆	1,000,000	3.14	自然人	-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87,000	3.10	法人	-
7	刘海宁	501,000	1.57	自然人	-
8	王煜辉	500,000	1.57	自然人	375,000
8	陈伟勇	500,000	1.57	自然人	375,000
8	陈远晴	500,000	1.57	自然人	-
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81,000	0.88	法人	-
10	贾艳方	31,000	0.10	自然人	-
合计		31,850,000	100.00	—	21,412,50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定向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股份 数量(股)
1	陈伟清	10,450,000	28.25	自然人	7,837,500
2	黄啸南	7,500,000	20.28	自然人	5,625,000
3	朱东平	5,600,000	15.14	自然人	4,200,000
4	郑焯	4,000,000	10.81	自然人	3,000,000
5	张天霞	2,000,000	5.41	自然人	-
6	邱怡然	1,200,000	3.24	自然人	-
7	陈袁圆	1,000,000	2.70	自然人	-
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87,000	2.67	法人	-
9	刘海宁	501,000	1.35	自然人	-
10	徐德明	500,000	1.35	自然人	375,000
10	王煜辉	500,000	1.35	自然人	375,000
10	陈伟勇	500,000	1.35	自然人	375,000
10	陈远晴	500,000	1.35	自然人	-
合计		35,238,000	95.25	—	21,787,5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9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 股份	实际控制人	4,012,500	12.60	4,012,500	10.85
	除实际控制人 外的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3,125,000	9.81	3,362,500	9.09
	核心员工				
	其他	3,300,000	10.36	7,490,000	20.25
	无限售合计	10,437,500	32.77	14,865,000	40.19
有限售条件 股份	实际控制人	12,037,500	37.79	12,037,500	32.54
	除实际控制人 外的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	9,375,000	29.43	10,087,500	27.27

	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有限售合计	21,412,500	67.23	22,125,000	59.81
总股本		31,850,000	100.00	36,990,000	100.00
股东总数		12		2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8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0 人。

3、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同时增加 25,700,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 5,14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20,560,000 元，其他资产项目未发生变化。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节能材料和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及对外投资子公司。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节能材料和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伟清与朱东平，双方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39% 的股份，陈伟清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发行后，虽然陈伟清与朱东平持股比例降至 43.39%，但陈伟清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核心员工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陈伟清	董事长、总经理	10,450,000	32.81	10,450,000	28.25
2	黄啸南	董事	7,500,000	23.55	7,500,000	20.28
3	朱东平	董事	5,600,000	17.58	5,600,000	15.14
4	郑焯	董事	4,000,000	12.56	4,000,000	10.81
5	陈伟勇	董事	500,000	1.57	500,000	1.35
6	祝红	监事会主席				
7	王煜辉	监事	500,000	1.57	500,000	1.35
8	王张余	职工监事			10,000	0.03
9	马超	董事会秘书				
10	俞静丽	副总经理			440,000	1.19
11	徐德明	副总经理			500,000	1.35
12	郑昀	副总经理				
13	王立兵	副总经理				
14	吴青	财务总监				
合计		—	28,550,000	89.64	29,500,000	79.75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3	0.02
净资产收益率%	1.48	2.55	2.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71	1.18	1.04
资产负债率%	6.02	9.74	2.52
流动比率	13.47	7.14	24.34
速动比率	8.47	2.14	5.14

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数据为2015年和2016年的年度报告数据。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按照全面摊薄计算。

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016年度净利润/(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 + 本次股票发行增加的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2016年度净利润/(2016年12月31日股本 + 本次股票发行增加的股本)

本次发行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 + 本次股票发行增加的净资产) / (2016年12月31日股本 + 本次股票发行增加的股本)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俞静丽、徐德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张余为公司职工监事，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晶淼材料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于2016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经核查该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元/股。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7】NJA101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36,839.69元，每股收益0.03元；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7,646,942.87元，每股净资产为1.18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二级市场仅有一笔交易成交，系2017年7月11日以6.85元的价格成交1000股，交易金额6850元。由于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非常不活跃，其成交价格对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较不具备参考性。

经向符合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收到符合本次股票发行条件的认购对象《认购意向单》总股数为514.00万股，报价全部为5.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保持控股股东控股地位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晶淼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同股同权同价，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公允，定价决策过程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主办券商认为，晶淼材料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根据《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发行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参与认购的三名高管及监事的认购价格与参与本次认购发行的其他投资人价格一致，未低于公允价格。

晶淼材料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十）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此外，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用途与前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预计使用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2、本次发行前完成的发行不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3、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前次及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4、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认购账户相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股份发行认购的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徐德明、俞静丽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张余为公司职工监事，对于其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进行法定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未做出自愿限售承诺，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6、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核查了包括《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在内的与本次晶淼材料股票发行相关的发行文件，另查询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相关银行缴款记录。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8名认购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认购发行股份，认股款均为其本人缴纳，未发现存在认购人与第三人之间有关股权代持的其他约定，故不存在股权代持等不利于股权明晰的事项。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7、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8、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9、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的情形。

10、晶淼材料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8名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六）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本次8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均系其合法所有，不存在为股份代持情形。

（八）其他事项

1、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持股平台。

2、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3、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设立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晶淼材料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伟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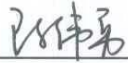
黄啸南



朱东平




郑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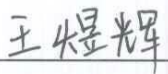


陈伟勇

全体监事签名：



祝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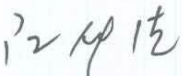


王煜辉



王张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伟清



马超



吴青



郑昀



王立兵



徐德明



俞静丽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1.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认购期延长的公告》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12 号》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